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7至94頁之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述和其他註釋。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將之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項責任包括就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事宜訂立、實行及維持內部監控，以免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之失實陳述；選擇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有關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只向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大之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之保證。

審核工作中涉及執行多個程序，藉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程序之選擇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評估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訂立切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評估之合理性，並會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分而適合，可作為吾等發表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狀況，並且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李月芳

執業證書編號P010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